附件2：

2021年淄博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笔试须知

一、疫情防控有关要求

(一)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60分钟佩戴口罩携带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居民临时身份证）和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到达考点，按照指引分批进入考场。

(二)进入考点时，考生须配合进行体温测量，并出示“健康码”，体温正常，且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人员，方可正常参加考试(其他详细要求请参照《2021年淄博高新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。

(三)整个考点实行封闭管理，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(四)考试期间考生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(五)考生在考场注意个人卫生习惯，文明咳嗽、不随地吐痰。

(六)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。

(七)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错峰离开考场。

二、考场规则

(一)考生应在考试前3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居民临时身份证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将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居民临时身份证）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便查对。

(二)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考场安静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(三)考试9:00开始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；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方可离开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。

(四)考试时须携带2B铅笔、橡皮、黑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。

(五)考生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、手机、手表、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发送接收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(六)考生在答题纸规定位置准确填写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场、座号，不得超过装订线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。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考生应按考试要求作答。未按考试要求作答，影响考试成绩的，责任自负。

(七)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考场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给他人抄袭，不准夹带书籍、资料、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，不准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。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，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(八)考生如违纪违规的，将依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35号)做出处理。

淄博高新区文教与卫生事业中心

2021年5月27日